

# 國立臺東大學學習態度協助試行方案

108.11.28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依據本校學則第 40 條，為強化系所輔導及關懷學期成績連續二一學生，提供相關課業守護輔導，增進師生互動與討論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態度與成效。

## 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本方案限用於系主任或其指定教師晤談日間大學部學生時使用。
- (二) 晤談每 1 位學生須於每學期期初、期中考前一週、期末考前一週各執行 1 次為原則。
- (三) 教務處應於開學前二週，依本校學則第 40 條，提供學期成績連續二一學生名單予各系所及學生事務處，以利辦理後續協助事宜。
- (四) 各系所請於期初（第 1-3 週）、期中（第 9-11 週）及期末（第 15-17 週）內填具「學習態度協助紀錄表」並繳交至學務處心輔組，統一於第 18 週辦理核撥鐘點費事宜。
- (五) 由學務處邀集教務處、系所等相關單位主管同仁，針對「學習態度協助」施行狀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會議。

## 三、金額：

(一)鐘點費:每學期每一學生晤談至多 6 鐘點，每次鐘點費 800 元（系主任或其指定教師期初 2 鐘點、期中、期末各 1 鐘點，學務處指派協助人員 2 鐘點）。

(二)其他費用:學務處心輔組召開討論會議相關費用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每年經費暫列 25 萬元、由學校專款支應。

五、核銷方式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六、本方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